**恩平市环境保护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88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5〕1384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专项督查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7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精神，实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污染源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监督管理，提高执法效率，实现污染源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二、随机抽查工作内容

（一）随机抽查实施主体与抽查对象

结合《恩平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由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随机抽查工作，各镇（街）网格负责人协同参与。抽查对象：环保系统随机抽查对象为全市污染排放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随机抽查工作；市政府系统随机抽查对象为机构企业库（全市重点污染源单位），每月开展一次。

1. 抽查内容

抽查重点内容包括对被抽查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 现场检查（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应急资源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开展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报备、演练和培训情况；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环节环境风险防控情况；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情况）,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证企业监督,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三）抽查方式和抽查比例

结合我市环境监管实际情况，采用摇号等方式确定被抽查单位名单。每月底或每季度底确定下一次被抽查单位名单，对其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

1、环保系统随机抽查工作：（1）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将全市电镀、线路板、纺织印染、造纸、陶瓷、水泥、皮革、化工等行业全部企业列为重点排污单位，每季度至少对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网格内所有重点污染源进行一遍巡查）；（2）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按照1:5（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2、市政府系统随机抽查工作：对机构企业库内排污企业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对机构企业库内企业进行抽查，每月均开展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为20%。

三、相应制度和机制。

（一）抽查“双随机”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合理调配现有环境监察资源，随机选派环境监察人员，严格遵照《环境监察办法》和环境监察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现场抽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二）抽查留痕

环境监察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现场制作《恩平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记录表》，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

（三）依法处罚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处罚，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抽查保密

在现场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应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场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或收回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五）联合抽查

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按照监测监察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对被抽查单位同步开展监测和监察，并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联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六）信息公开

现场抽查工作后，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环境信用评价依据之一。

（七）监管频次变更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后，原污染源日常环境监察工作中“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每月监察一次，一般污染源每季度监察一次”的监管频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国家、省和江门市的要求，切实做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合理统筹和调配执法力量，科学建立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和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切实把随机抽查制度落实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报纸、专刊、网站等载体进行广泛宣传，，积极探索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提升宣传成效。全市环境监察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上级部门印发文件精神，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妥善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

1. 加强信息报送

按照江门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方案要求，按时上报我市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情况、被抽查单位数量、比例、被抽查单位名单以及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建立完善情况等资料。

恩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5日